

新北市警政統計通報

(111年第15號)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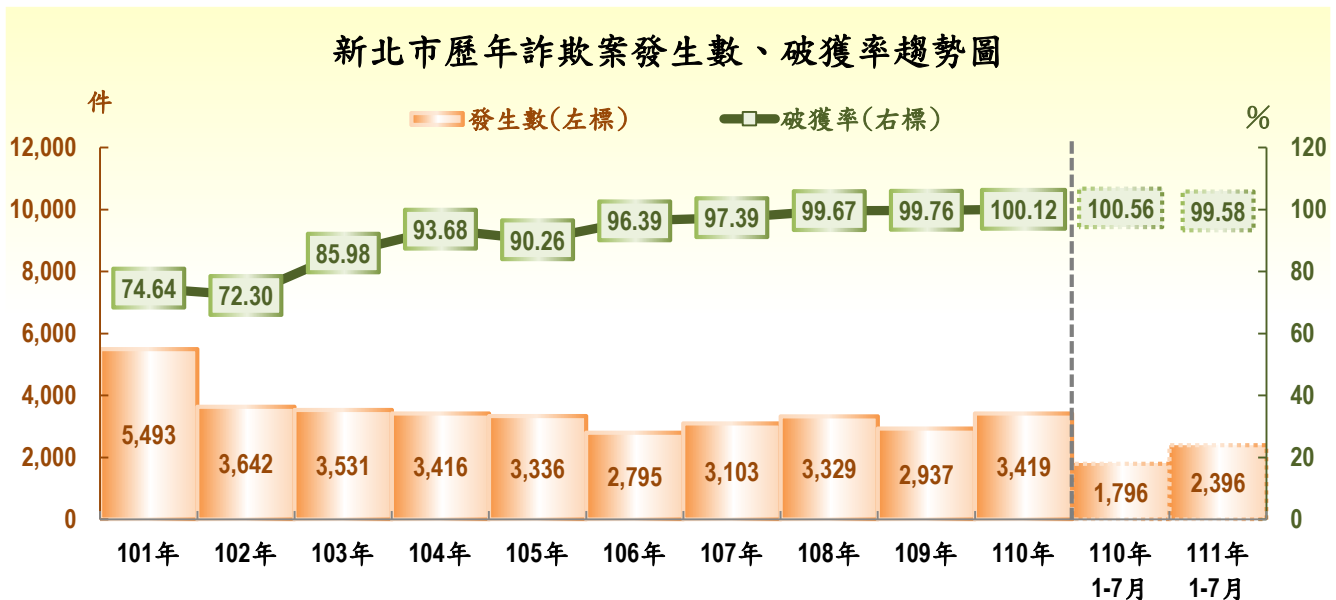
111年8月15日

111年1-7月新北市詐欺犯罪概況

◎111年1-7月(以下簡稱本期)新北市詐欺犯罪發生 2,396 件，以「投資詐欺」占 24.58%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占 15.82%，「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占 13.81%居第3。

◎本期查獲詐欺案嫌疑犯 2,105 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 68.55%)；以「青年」嫌疑犯較 110年1-7月(以下簡稱上年同期)增加 99.60%，增幅最多。

◎本期詐欺案被害人 4,635 人(男性被害人占 49.17%，女性被害人占 50.83%)；以「成年」被害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31.13%，增幅最多。



一、發生數及破獲率

(一)發生數：本期新北市詐欺犯罪發生 2,396 件，較上年同期 1,796 件增加 600 件(+33.41%)。本期以「投資詐欺」占 24.58%比例最高，其次為「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占 15.82%，「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占 13.81%居第3。

(二)破獲率：本期破獲率 99.58%，較上年同期 100.56%減少 0.98 個百分點。

二、嫌疑犯

本期查獲詐欺案嫌疑犯 2,105 人(其中男性嫌疑犯占 68.55%，女性嫌疑犯占 31.45%)，較上年同期增加 978 人(+86.78%)。

(接下頁)

依警政年齡層觀察，本期以「青年」嫌疑犯503人，較上年同期增加99.60%，增幅最多，其次為「少年」嫌疑犯99人，較上年同期增加90.38%。

三、被害人

本期詐欺案被害人 4,635 人（其中男性被害人占 49.17%，女性被害人占 50.83%），較上年同期增加 1,009 人(+27.83%)。

依警政年齡層觀察，本期「成年」被害人 3,812 人(占 82.24%)，較上年同期增加 31.13%，增幅最多；「少年」被害人 69 人(占 1.49%)，較上年同期增加 25.45%，增幅次之。另本局採「分局認養金融機構、派出所認養超商」等方式強化攔阻網，本期攔阻詐騙共 681 件，金額 2 億 7,455 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 472 件(+225.84%)及 2 億 123 萬元(+274.46%)，並深入分析犯罪手法與被害族群，做好分層分眾宣導，提升民眾防詐免疫力，有效預防被害。

四、為有效防制詐欺案件，行政院特別訂頒「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成立跨部會打詐國家隊，並透過識詐、堵詐，阻詐、懲詐等 4 大面向訂定行動策略，建立國內「防詐騙、毀工具、擋金流、清集團」之終極目標。另本市轄內金融機構及超商積極協助攔阻詐欺案件，且攔阻金額逐年成長，本局亦主動成立「詐欺防制辦公室」，以更有效整合打擊詐欺犯罪工作，規劃各項打詐策略，分析被害族群，研擬適宜預防宣導通路，以「自然、務實」方式，共同提升打詐量能，預防人民受害，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表 1 新北市詐欺案件概況
111 年 1-7 月

犯罪方法	發生數		破獲率 (%)
	(件)	結構比 (%)	
總計	2,396	100.00	99.58
投資詐欺	589	24.58	98.13
解除分期付款詐騙(ATM)	379	15.82	101.32
一般購物詐欺(偽稱買賣)	331	13.81	96.68
假網路拍賣(購物)	265	11.06	94.72
假愛情交友	128	5.34	99.22
猜猜我是誰	111	4.63	96.40
假冒機構(公務員)	95	3.96	95.79
遊戲點數(含虛擬寶物)詐欺	84	3.51	91.67
佯稱代辦貸款	84	3.51	108.33
假求職	80	3.34	97.50
借錢不還含票據詐欺(空頭)	56	2.34	103.57
其他	194	8.10	115.46

表 2 新北市詐欺案嫌疑人及被害人統計-按年齡分

年齡別	嫌疑 人				被 害 人			
	111年1-7月		110年 1-7月	增 減 比較(%)	111年1-7月		110年 1-7月	增 減 比較(%)
	(人)	女			(人)	女		
總 計	2,105	662	1,127	86.78	4,635	2,356	3,626	27.83
兒 童	-	-	-	--	1	-	-	--
少 年	99	20	52	90.38	69	17	55	25.45
青 年	503	148	252	99.60	753	341	664	13.40
成 年 (含不詳)	1,503	494	823	82.62	3,812	1,998	2,907	31.13

資料來源：刑事警察局刑案紀錄處理系統(以上各圖、表同)
說明：①發生數含「補報發生」，破獲數含「破積案」或「破他轄」，故破獲率可能大於 100%。②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嫌疑犯人數、青年係指 18 歲以上未滿 24 歲之嫌疑犯人數、成年係指 24 歲以上嫌疑犯人數。③表列數字由電腦整理，尾數採四捨五入法計列，細數之和與總數未必一致。④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未滿 12 歲兒童全面去刑罰化，故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未滿 12 歲兒童不列入嫌疑人統計。